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：廖祥凱

電話：07-3368333#273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craig4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公統字第110308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及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方法」各乙份 (42119527_11030834800A0C_ATTCH2.pdf、42119527_11030834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，請貴所配合辦理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8日主普工字第1100401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惠予自本（110）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於機關及所屬各單位網頁、電子視訊牆及跑馬燈播放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自本（110）年11月8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，敬請支持配合」短文，以廣宣導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(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處經濟統計科、本處公務統計科



處長 李瓊慧